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何长碧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059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88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132,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和《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发表了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董事、监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监事 2019 年度的薪酬方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方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圆满的完成了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29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珠海怡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仓储”）进行增资，珠海仓储注册资本将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仓储在获得上述增资后，用于募投项目“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调整至 2019 年 9 月，“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调整至 2020 年 1 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